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

近日，在貫徹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三違反」檢查中，本公司北京分行根據客戶反映的信息排查發現，航天橋支行行長張穎使用偽造的理財合同和銀行印章，騙取客戶的理財資金。這是一起由個人道德風險引發的操作風險事件，涉嫌違法犯罪。本公司立即向公安部門報案，公安部門於4月13日將張穎帶走調查取證。4月14日公安部門對張穎執行拘留，予以立案調查。

案件發生後，本公司高度重視，立即啓動緊急處置預案，一是迅速成立了總行領導小組，由行長擔任組長，紀委書記為副組長，相關副行長、部門負責人為成員。北京分行成立了案件專門處置工作組，工作組第一時間駐守航天橋支行，配合公安機關調查取證。同時，對該支行業務進行梳理排查，確保正常營業秩序。二是第一時間向地方黨政機關和監管部門匯報相關情況，與公安機關持續溝通協調，加大偵破力度、加快偵破進程，全面查清涉案情況。三是總、分行開展全方位風險自查，按條線、按機構對關鍵業務、關鍵崗位逐一排查。四是通過95568、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客服渠道及公共平台，主動開展對廣大客戶的解釋、安撫工作，消除客戶疑慮。

依據目前初步掌握的線索，此案系張穎通過控制他人賬戶作為資金歸集賬戶，編造虛假投資理財產品和理財轉讓產品，其本人或指使支行個別員工尋找目標客戶，非法募集客戶資金用於個人支配，有一部分用於投資房產、文物、珠寶等領域，所募集資金未進入本公司賬務體系。截至目前，經本公司工作組逐筆與客戶登記核實，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5億元，初步估計涉案金額不會超過媒體所報道的數字，涉及客戶約150餘人，除張穎外，另有個別支行員工正在接受公安調查。同時，本公司配合公安部門對涉案賬戶予以凍結控制，查封了犯罪嫌疑人部分現金、財產及物品，初步判斷未來產生的損失在可控範圍之內。需特別說明的是，航天橋支行案件與票據業務無關。

為最大限度地保護客戶利益，本公司本著不姑息、不推諉、不拖沓的原則，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擬採取可行方式先期解決投資人的初始投資款項，後續相關事宜將根據最終司法判定結果再行處理。當前，該項工作正在有序進行中。

本公司將配合公安機關加大對涉案資產的處置力度，盡量減輕損失，以更好地維護民生銀行的品牌形象，保障股東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